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19-025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37,416,302.2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87,273.5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003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征收补偿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与洛阳伊滨区诸葛镇人民政府签署《洛阳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征收补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由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交易对方需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应补偿股份总数为 7,400,882 股，公司将以 3 元的总价回购该部分股份，并拟将以上业绩补偿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减资等相关事宜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减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股份注销、减资、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三、四、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